香 港 童 軍 總 會
青少年活動署
電話：2957 6411 / 2957 6417　傳真：3011 3183　電郵：prog@scout.org.hk

2026 年 11 月 1 日
第 118/2026 號通告
[活動／訓練]

第 7 屆射箭教練員覆修班
7th Archery Instructor Refreshment Course

本署將於 2027 年 2 月舉辦上述覆修班，旨在讓各級射箭教練員了解於會內推行射箭活動的方向、技術重溫、各類射箭訓練班的開辦指引及加強帶領相關活動的技巧訓練。此班由中國香港射箭總會二級教練葉銘光先生主持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 日　　期：

日　期	星　期	時　間	地　點
2027年2月14日	日	0930－1700	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
2027年2月21日			

（二） 參加資格：
1. 現任各級射箭教練員（持有木章可獲優先考慮）；或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；及
3. 持有由本會發出之「初級射箭教練員訓練班」、「助理射箭教練員訓練班」或「射箭指導員訓練班」證書。

（三） 名　　額：20 人

（四） 費　　用：每位港幣$65（包括茶點、場地設施及行政支出）

（五） 參加辦法：
1. 填妥表格（PT/03）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form/PT03下載】，連同證書副本於截止日期前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2. 請於報名表上附加資料一欄內註明教練員編號及木章證書編號（如適用）。

（六） 截止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

（七） 服　　裝：參加者必須穿著童軍短袖反領活動服

（八） 其　　他：
1. 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或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之副本，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。
2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。
3. **申請一經接納，本署將透過「網上報名及付款系統」電郵（oeps@scout.org.hk）向參加者發出「付款通知書」。請參加者透過「付款通知書」電郵內的付款連結支付費用**。
4. 參加費用及取錄資格不可轉讓他人。如參加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出席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5.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完成指定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。
6. 持有本覆修班證書者可符合各級射箭教練員其中一項續任資格。
7. 本訓練班／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合資格者之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。

（九） 查　　詢：若於 2027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4 與活動幹事彭樂儀女士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（吳榮卓 代行）